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整合〔2023〕15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3年金融帮扶贴息资金的 通知

卢氏县金融服务和大数据中心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金融帮扶贴息资金522.071241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3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
2130507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贷款奖补和贴息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999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-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。

2023 年 5 月 12 日
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3年3月22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卢氏县金融服务和大数据中心	卢氏县2023年金融帮扶贴息资金项目	522.071241	2130507贷款奖补和贴息	509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
		合计	522.071241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卢氏县金融服务中心	卢氏县2023年金融帮扶贴息项目	生产发展	卢氏县金融服务中心	全县	对全县贫困户、带贫企业、带贫合作社的金融扶贫贷款进行贴息。	为全县脱贫户、监测户以及带贫企业/合作社进行贴息 1. 建档立卡贫困户5万元以内的贴息扶贫小额贷款按照基准利率全额贴息。 2. 对符合条件的带贫经营主体，达到带贫标准的，按照年利率3%进行贴息。为全县5000余户贫困户及120余农带贫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进行贴息。	522.071241	2023.3.22	